

投保中心111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以廣編方式刊出，標題為「防雷警戒線 從證券不法案件手法看財務業務警訊-智○公司財報不實案(2之2)」；已於今周刊第1357期第95頁刊登。	雜誌	111.12.22-111.12.28	法律服務處	財團法人預算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55,200	今周刊	使上市櫃公司董監事了解自身職責，降低執行業務風險	今周刊	
以廣編方式刊出，標題為「防雷警戒線 從證券不法案件手法看財務業務警訊-智○公司財報不實案(2之2)」；已於先探投資週刊第2227期第11頁刊登。	雜誌	111.12.23-111.12.31	法律服務處	財團法人預算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48,000	先探投資週刊	使上市櫃公司董監事了解自身職責，降低執行業務風險	先探投資週刊	
以廣編方式刊出，標題為「防雷警戒線 從證券不法案件手法看財務業務警訊-智○公司財報不實案(2之2)」；已於商業周刊第1832期第35頁刊登。	雜誌	111.12.26-112.01.01	法律服務處	財團法人預算	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100,000	商業周刊	使上市櫃公司董監事了解自身職責，降低執行業務風險	商業周刊	